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09361 號令修正

第九條　本院設下列各廳、處、室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一、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二、刑事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
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
四、少年及家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
五、司法行政廳，分六科辦事。

六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七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八、公共關係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九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、參事室。

十一、人事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
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三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
十四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